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有董事、监事对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潘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文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78,353,290,619.06 | 262,971,441,570.13 | 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4,937,203,812.26 | 53,965,516,313.13 | 1.8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7,569,646.59 | 6,520,526,052.27 | -47.2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827,315,338.54 | 4,067,657,141.89 | -5.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3,084,162.43 | 1,269,514,969.30 | -3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9,067,002.06 | 1,171,825,842.17 | -37.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 2.41 |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8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60.2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5,602,692.13 | 政府补助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81,371.85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8,005,720.12 | ? |
| 合计 | 84,017,160.37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40,838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1,767,522,422 | 25.27 | 230,000,000 | 无 | 1,767,522,422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026,967,580 | 14.68 | - | 无 | 1,026,967,580 | 境外法人 |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5,486,596 | 4.94 | 59,215,263 | 无 | 345,486,596 | 国有法人 |
| 上海报业集团 | 241,451,906 | 3.45 | - | 无 | 241,451,906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9,110,425 | 2.99 | - | 无 | 209,110,425 | 未知 |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8,700,000 | 2.98 | - | 无 | 208,700,000 | 国有法人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178,743,236 | 2.56 | - | 无 | 178,743,236 | 国有法人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150,853,059 | 2.16 | - | 无 | 150,853,059 | 国有法人 |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37,065,398 | 1.96 | - | 无 | 137,065,39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3,523,008 | 1.91 | - | 无 | 133,523,008 | 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1,537,522,4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7,522,422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026,967,58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026,967,580 |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6,271,333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271,333 |
| 上海报业集团 | 241,451,9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451,90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9,110,42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110,425 |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8,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700,000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178,743,2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743,236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150,853,0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853,059 |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37,065,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7,065,398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3,523,00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523,00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年初 | 增减幅度(%) | 原因 |
|---|---|---|---|---|
| 应收款项 | 703,296,165.81 | 1,019,919,667.42 | -31.04 |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减少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526,770.84 | 30,071,334.10 | 31.44 | 新增出租房产 |
| 在建工程 | 75,129,407.37 | 50,034,280.51 | 50.16 | 办公场所装修支出增加 |
| 短期借款 | 1,055,924,459.79 | 640,153,529.20 | 64.95 | 子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
| 拆入资金 | 3,787,921,666.67 | 6,384,658,783.33 | -40.67 | 同业拆入资金减少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10,972,220.61 | 80,000,000.00 | 538.72 | 子公司代理承销股票款增加 |
| 应付款项 | 732,805,068.80 | 480,101,048.74 | 52.64 | 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和应付票据增加 |
| 合同负债 | 405,517,675.55 | 208,113,569.43 | 94.85 | 子公司预收款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673,501,637.12 | 499,960,781.41 | 34.71 |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增减幅度(%) | 原因 |
|---|---|---|---|---|
| 投资收益 | 1,250,981,501.56 | 263,993,055.55 | 373.87 | 主要是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8,459,025.95 | 1,322,910,743.18 | -130.12 |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
| 汇兑收益 | 68,186,389.56 | -10,139,091.85 | 不适用 | 汇率变动影响 |
| 资产处置收益 | -57,711.91 | 554,546.85 | -110.41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
| 税金及附加 | 20,287,687.44 | 12,467,990.02 | 62.72 | 主要是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83,765.09 | 9,561,713.04 | -116.56 |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减值转回 |
| 营业外支出 | 3,941,368.70 | 1,896,289.40 | 107.85 | 主要是子公司捐赠支出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8,603,336.70 | 568,247,614.75 | -72.09 |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8 | -33.33 | 净利润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3.33%股权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0-03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潘鑫军 |
| 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被保荐公司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或"公司"或"上市公司") |
| 联席保荐机构 1 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计刚 | 联系方式：021-60750682<br>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一期 16 层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广斌 | 联系方式：021-60750682<br>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一期 16 层 |
| 联席保荐机构 2 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 | 联系方式：0591-38507870<br>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小群 | 联系方式：0591-38507870<br>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61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 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

2019 年 4 月 1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7 号），验证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91,773.58 元，共计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亿股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兴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持续督导期间，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兴业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联席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8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联席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针对兴业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兴业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兴业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内容 |
|---|---|---|
| 1 | 2019 年 01 月 18 日 |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 2 | 2019 年 01 月 23 日 |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
| 3 | 2019 年 02 月 27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4 | 2019 年 02 月 27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5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
| 6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
| 7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 8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 9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
| 10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11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
| 12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
| 13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
| 14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
| 15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16 | 2019 年 04 月 26 日 | 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 |
| 17 | 2019 年 04 月 26 日 |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
| 18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9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20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
| 21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 22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23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关于追加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 24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
| 25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 26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 27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28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9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30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31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32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 33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2018 年年度报告 |
| 34 | 2019 年 04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 35 | 2019 年 05 月 07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 36 | 2019 年 05 月 07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37 | 2019 年 05 月 11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
| 38 | 2019 年 05 月 14 日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
| 39 | 2019 年 05 月 28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40 | 2019 年 05 月 28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41 | 2019 年 06 月 11 日 |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42 | 2019 年 06 月 11 日 |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
| 43 | 2019 年 06 月 14 日 | 关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
| 44 | 2019 年 06 月 20 日 | 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
| 45 | 2019 年 06 月 29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 46 | 2019 年 07 月 04 日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
| 47 | 2019 年 07 月 13 日 | 关于参加 2019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
| 48 | 2019 年 07 月 19 日 |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
| 49 | 2019 年 08 月 02 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
| 50 | 2019 年 08 月 28 日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 51 | 2019 年 08 月 28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52 | 2019 年 08 月 28 日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53 | 2019 年 08 月 28 日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54 | 2019 年 08 月 28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55 | 2019 年 08 月 29 日 |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
| 56 | 2019 年 09 月 04 日 | 董事长辞职公告 |
| 57 | 2019 年 09 月 04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58 | 2019 年 09 月 20 日 |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
| 59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60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61 | 2019 年 11 月 09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62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 1)股息率的公告 |
| 63 | 2019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
| 64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兴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兴业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

计　刚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张　俊　　余小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43632　债券简称：18 海通 0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海通 03（14363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5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0%，每手"18 海通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二）付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因 2020 年 5 月 10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海通 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原核心资产 Jagex 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 Jagex 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晚间披露公告称，伦敦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点半，公司原核心资产 Jagex Limited 在官网称，全球资产管理公司 Macarthur Fortune Holding LLC 已宣布，其已通过旗下基金 Platinum Fortune LP 以 5.3 亿美元的价格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手中收购 Jagex Limited。Platinum Fortune LP 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据英国 Companies House（英国官方公司注册处，查询地址：https://beta.companieshouse.gov.uk）网站显示，4 月 17 日 Jagex 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增 2 名 Platinum Fortune LP 的董事，Jagex 控制权由上市公司变更为 MR Duke Li Zhu。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当时仍控制宏投网络 100%股权的情况下，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上市公司是否在违反人民法院相关裁定的情况下，未按资产出售合同约定条款办理了 Jagex 股权交割事宜；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并引致重大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Jagex 股权交割和资金交割的具体时间、资金去向、交割过程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请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核实并说明 Jagex 股权和资金交割的时间、资金去向等相关情况，是否参与了交割过程；从勤勉尽责角度，说明对 Jagex 股权状态所进行的核查工作。

四、如 Jagex 股权交割发生在宏投网络股权变更前，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进行股份交割的决策过程和相关责任人、主要考虑，是否违反人民法院有关裁定，是否符合重组方案，对公司相关债务的影响，以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公司在 Jagex 股权已完成交割的情况下，于 4 月 24 日公告披露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前后矛盾，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五、如 Jagex 股权交割发生在宏投网络股权变更后，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进行股份交割的决策过程、主要考虑，对公司相关债务的影响。

六、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质押权人华融信托、民生信托核实并说明，其是否知晓并参与上述股权交割事项。

七、我部前期就 Jagex 董事会成员变动等事项发出问询函，但公司至今未予回复。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对前述要求事项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尽快披露核查结果，并充分提示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争取早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